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一）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为合并报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虞仁荣及其配偶韩士健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 2017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韦矽电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担保情况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因此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二）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

2017 年度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剑秋、张满杨、韩杰、纪刚、

贾渊及上述人员亲属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支付担保费用合计约 47.68 万元。前述人员因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因融资需要接受前述关联方以其名下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同其签署《担保服务合同书》。公司根据市场担保费率、实际担保天数及房产抵押值计算担保费，按季度向前述关联方支付。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公司接受前述关联方以房产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支付担保费定价依据与市场价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虞仁荣 1,835,627.44 元，为 2017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鸿光电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香港鸿光兴盛电子有限公司在合并前从虞仁荣处取得借款，合并日后归还借款。

## 二、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1500 万美元 | 109.07 万美元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全称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 公司类型 | 注册于新加坡的有限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30 日   |
| 已发行股本 | 500,000 股（每股 1 美元）  |
| 经营地址  | Tower A #08-07/08, 3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ICON@IBP, Singapore 609935 |
| 注册号   | 201207875E  |
| 主营业务  | 提供海外销售渠道  |
| 股权结构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 股权                               |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是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豪威”）之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新加坡豪威与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清”）签署《非独家分销协议》，约定香港华清从供应商新加坡豪威处购买图像传感器芯片，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价格清单及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豪威主要业务由其下属公司豪威科技有限公司（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豪威科技”）经营，豪威科技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图像处理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高效能、高集成和高性价比半导体图像传感器设备，所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硅基液晶芯片、Camera Cube Chip 产品以及其他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

豪威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网络摄像头、安全监控、娱乐设备、数码相机、摄像机、汽车和医疗成像系统等领域。根据行业调研机构 Yole 出具报告分析，豪威科技 2016 年在全球图像传感器市场占

有率达 12%，行业排名全球第三。公司分销体系引入豪威产品代理线，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扩大公司客户的市场领域。同时，由于智能手机中的摄像头数量正高速增长，公司代理豪威科技产品先将为公司营业收入带来新的增长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对公司完成 2018 年的经营有积极影响；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